

证券代码：300669

证券简称：沪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经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1年9月30日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石鸽社区环园南路 11 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按照相关规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计票结果。

## 三、提案编码

| 提案<br>编 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

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 现场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 8:30—11:30，下午 14:00—16: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石鸽社区环园南路 11 号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柳红梅

电 话：0571—88637676 转分机号 8855

传 真：0571—88637000（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石鸽社区环园南路 11 号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二)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七、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669。
- 2、投票简称：沪宁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3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br>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姓名或名称：    |
|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是否本人参会：   |
| 备注：       |